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8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管理的责任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单位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披露前，定期报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的内容；

(二)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七)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八)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九)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收购、回购股份等方案；

(十)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一)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三)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六)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七)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因工作原因获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五)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交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保管，公司各单位负责人负责督促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在发生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时，负责人应将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在2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知晓的内容有变动的，公司各单位负责人应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补充告知董事

会办公室变动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与公司的关系、工作单位及职务、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公司有权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和依法处置相关收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单位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登记材料保存至少10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各单位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对外泄露，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论因何种方式知晓公司尚未公开信息，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外部监管或自律部门应合理使用公司报送的信息，包括尚未公开的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附件：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附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公司的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 1.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 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6.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